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0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市北得龙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 喷漆喷砂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西安市北得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西安市北得龙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喷漆喷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弃物部分)》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北得龙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喷漆喷砂房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丰业大道以北、建章二路以西。本次喷漆喷砂房项目位于厂房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建喷漆房和喷砂房各1座，年为约重200t的工件进行喷漆。项目实际总投资3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3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未建设设备间，原料库房由10m²增大为20m²；增加2台烘干设备，排气筒由15m增高到18m。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按照要求存放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市政处置；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和危废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由专人负责，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6月16日

审批专用章